鲁山县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各项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与各职能部门一道，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重要事项，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积极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力发挥了政务公开工作对建设透明政府、法制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内容**

目前政务公开办公室主要承担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门户网站日常信息维护，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无线电管理，政务外网管理，政务内网管理，办公楼网络运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梳理，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梳理，共11项工作。

（一）**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各单位按照部门分工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上半年收到15份申请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都按时答复。

（二）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和日常信息维护。及时发布重要信息，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反映本地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社会发展、自然风貌等一切可以公开的信息资源。做好内容保障确保发布的信息应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2020年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2328条，访问量1986286次。

（三）疫情期间状况实时公示。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发布本区域“密切接触人员名单”和疫情的最新状况等相关信息266条，访问量183941次。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政务新媒体统一管理。按照省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要求，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统一管理。对目前开通运营的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并组织拟保留的各政务媒体主办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府统一技术平台填报信息登记备案，将政务新媒体纳入统一管理，经清理整合，保留6个单位共8个政务新媒体。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社会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凸显。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定期发布消息推文由专人进行文字图片的信息采集，编辑、发布、维护和运营。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为传达《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通知》（平政办〔2020〕9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下发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鲁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及《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相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副职召开会议，会上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社会关切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并明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事项的汇编、梳理工作。

（六）“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与优化，一方面对原有清单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等内容比对，保持与国家、省级和市级目录统一;另一方面完善、梳理了机构改革后该局新增的行政服务事项，保持了职能与服务事项相一致。

（七）“互联网+监管”信息录入。为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打造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监管平台”，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张网”建设，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县直各有关部门“互联网+监管”实施清单编制人员，集中办公同步进行监管行为数据采集录入。为实现监管事项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夯实了基础，筑牢了根基。

（八）配合市无线电管理局完成相关工作。按照要求，配合市无线电管理局对我县联通、移动基站进行了频率检测。协调、配合联通公司5G基站信号覆盖对鲁山县广播电视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加装滤波器。配合市无线电管理局对民用无线电设施的销售渠道进行检查。

（九）圆满完成上级交办其他工作。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安排，圆满按时完成季度网站抽查、季度政务新媒体抽查等临时性工作，协同公安网监、网信部门对各部门网络安全进行排查审核，整体上我县网络安全运行平稳，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食品安全谣言和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有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12	629	468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600	695	65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53	740	1984
行政强制	895	882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762	61829.65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8	893	0	0	117	180	129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58	5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872	0	0	117	232	122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07	21	0	0	0	6	13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8	893	0	0	117	238	13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1	1	1	8	5	0	2	1	8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单位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各单位联络人经常换，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如重大政策解读。一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做到行政规范文件、重要政策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关联政策文件。
二是对于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责任，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带头解读政策，准确传递政府决策意图。这项工作需要拟文件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及打算：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强化培训工作要把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做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2.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部门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为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认真梳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做好涉及重点领域、扶贫攻坚、重点项目等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
4.加强监督检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